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1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柏家坪河东水库、中和新屋地水库等6处度汛隐患处置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0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79725.05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零伍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04，完成日期：2026-04-04。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支付的10%预付款），审定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支付剩余的3%工程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柏家坪镇河东水库、中和镇新屋地水库等6处度汛隐患处置工程

2、采购项目预算：691087.5元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_60_（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管理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案与技术措施、人员配置方案及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明作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内容。

2.2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质量保证

3.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3.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3.3 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及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修任务，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

4、验收要求

1、按合同规定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验收；

2、工程交付验收，根据甲方认可的采购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等进行验收。由甲方牵头，相

关部门参加进行验收；

3、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技术文档、竣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5、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及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修任务，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6、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当地建设工程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付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支付的10%预付款），审定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支付剩余的3%工程款。

2. 特别约定：因工期紧张，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相关的履约保证金，与采购人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工，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及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开工通知7 天内不组织工程开工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为固定金额，需单独列出（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人员派遣、文书档案的整理等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人工、运费、保险费、验收、图纸、资料、质保期及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他不尽事宜，于双方合同中补充。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04

甲方：宁远县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林凡

委托代理人：胡勇

电话：15074675289

传真：

乙方：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宇准

委托代理人：黎婷

电话：156162263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
县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633600000411



附录1：

宁远县柏家坪河东水库、中和新屋地水库等6处度汛隐患处置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01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1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99900-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宁远县柏家坪镇河东水库、中和镇新屋地水库等6处度汛隐患处置工程	1	项	691,087.5	679,725.0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79,725.05 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零伍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04日